

人類學者的書寫

簡美玲*

一、引人入勝的一門學科，攸關書寫

田野工作、田野筆記與民族誌書寫，是人類學研究者一條循序漸進的道路。我從年輕的研究生學徒開始，在東臺灣奇美阿美族部落，到雲貴高地貴州東部苗人村寨，在每個離家遙遠的田野現場，振筆疾書，專心書寫田野筆記。當下所描述的田野素材，多年後，成長為一篇期刊論文。文章裡的主軸，可能在多年前遙遠的貴州苗人村寨，就著屋內的暖黃燈光，用筆一個字、一個字，記下當天參與觀察的一場賀新生兒取名的生命儀禮。遠從其他小村寨前來祝賀的姑爹、舅舅、老親家、新親家，挑來的米飯禮物等諸多民族誌細節，逐一被寫下。除了描述，在田野筆記裡，我也作出標記，進行初步的分析，勾勒著米飯禮物與親屬構成的具體關聯。一篇多年後刊登的文章，已經在田野裡，蹲點的深山村寨，埋下種子，等待萌芽（簡美玲，2005）。

人類學者將自身丟入天大，地大，自然與人文緊密結合的田野。蹲點田野時，無論聆聽，談話或參與觀察，我們與田野裡的長輩、友人，是一種五感並存的交陪。也是同理心與共感融合，互為主體的語境及心境。如此一方土壤，即使沒有全部寫入田野筆記，也已經進入人類學者身體記憶的一部分。這個學科的方法論與知識論，攸關於此，也進而影響人類學者，作為民族誌這個獨特文類的書寫者。百年來人類學者通過民族誌書寫，描述與闡釋田野裡的經驗。對於人類學者而言，真正關鍵的，或許不是學術作品的產出，而是通過寫作，好好的安頓，己身與田野之間，無以計數的緊密關聯。每完成一篇文章或一部民族誌專書的寫作，都是一種心情與歸還田野之給予的交付，還願。

二、書寫，攸關日常與小小的紀律

2002年初，我開始進入大學教書。當時臺灣已經與國際學界接軌。大學老

*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教授

師需要是能認真教書的老師，也要同時是能作好學術研究的專業學者。而後者的檢視，不僅是能申請到與妥善執行研究計畫，更重要的是，能否將研究成果，寫成文章發表在專業的學術期刊。當年作為年輕助理教授的我，全心努力於教學、研究、書寫，還有兼顧孩子的培養與家庭生活。這是需要多方面平衡來進行。即使才剛剛獲得博士學位，與當研究生已經不同。學術書寫與作為大學老師的關聯，有更多是日常生活裡一點一滴的積累與小小的紀律。

在還是年輕助理教授的那幾年，沒有忙碌的行政工作。前輩學者承擔系院的第一線責任，讓年輕助理教授有時間，多了一些自己可安排的書寫時間。在沒有授課的兩三天，我通常一早就先進行寫作。每天有兩到三個小時，規律進行寫作。書寫會議論文、專書篇章的初稿，或仔細推敲審查人的意見，修改審查後的文章初稿。只要完成每天既定的書寫目標，接下來，進行備課，推動研究計畫，指導學生論文。雖然一天的工作安排綿密，但內心已安定許多。

或許是如此讓學術書寫，進入日常生活裡，回望我在大學教書的二十年歲月，從年輕助理教授一路行來，學術書寫與期刊文章的刊登，專書或專書論文的出版，仿如大學校園裡的日常時光與角落，一般的踏實。

三、書寫，攸關個人與友群

我喜歡書寫，早於成為人類學者。從有記憶的求學年歲開始，凡有機會書寫，中學時的週記，小學開始的作文與讀書心得，都是我書寫、創作的小小天地。如是沉浸於書寫，與字為伍的清朗，是自童年至中年如我，心中時時耕耘的一方淨土。與所有的創作一樣，人類學者的學術書寫，有其個人性，也有其公共性。但無論如何，都是在面對作者與讀者的溝通。也因此所有的研究，最後能有所書寫，都是必經的一個階段。將學者心中的想法，研究過程的歷練與挑戰，蒐集與觀察到的現象，經由描述、分析與闡釋，與前沿學者的理論進行對話。通過書寫在工作坊或會議發表與討論，進而修改投稿臺灣或國際的專業期刊，或參與由前輩、同儕召集的專書篇章寫作團隊，都是將原本個人性的學術書寫，向外拋出，挹注其公共性與可溝通性。在數位媒介日新月異的當代與可預見的未來，書寫成為行動與社會介入的能動力，將愈益強大，影響力也更為深遠。

當年我在清華大學求學時，魏捷茲老師（James R. Wilkerson）時常提醒我們，華文民族誌書寫，對於人類學這門源於西方，又相對年輕之學科的知識史與學術積累，有其重要性；不亞於英文書寫的民族誌。但老師同時也提醒我們，

在亞洲所紀錄的民族誌田野材料，也應該要能用英文（或其他外文），來書寫與出版，以便擁有較為寬廣的讀者群。有些研究領域、區域、族群或議題，在臺灣可能相對少人做。但能有文章通過英文或其他外文，來發表與出版，你會有較多機會，尋覓到研究興趣相同的朋友。因為老師如此的啟蒙，我覺得自己對於用華文來寫作雲貴高地 Hmub 人的民族誌，與用英文來書寫，是一樣充滿著信心與筆耕的踏實。雖然由文章初稿到刊登，往往得經歷漫長的書寫、修改，難免也有挫折與面對審查意見的困頓。一篇文章獲得刊登之前，歷經投稿、修改、再審，或退稿、改寫，重新投稿，是諸多前輩學者與學界同儕，共有的體驗。無論如何，身為作者，個中甘苦，收穫與學習，卻也最為深刻。

從博士生到成為大學老師，我很幸運長期參與前輩學者引領的研究群：何翠萍老師主持的界限與反思：西南中國少數民族研究群，以及余舜德老師召集的身體經驗研究群。我覺得人文社會領域長期的研究群夥伴關係，對於書寫的激勵，更為實質，有意義。研究群夥伴，亦師亦友。很容易就圍坐成群，開起小小工作坊。我有幾篇文章刊登在專業人類學期刊。也有與研究群夥伴，環繞一個主題，由各自的民族誌材料，撰述不同的篇章，合著為專書。這些刊登的人類學文章，一開始都是在工作坊發表的初稿。經過幾輪的討論與修改，與同儕一起投稿期刊專號，或者學術出版社。而審查人的意見，所提供的理論視野與評論，對於書寫成果的提升與淬鍊，往往有很大的幫助。

無論年輕或資深的大學老師們，在教學與研究上，雖有忙不完的工作。但通過研究群，有夥伴、同儕一起寫作，讓學者與書寫的關係，不再只是漫漫長夜裡，孤獨身影的挑燈夜戰，也可以是在迎接晨曦曙光的伏案筆耕之際，多了友群，相互為伴，互相激勵。

四、書寫，攸關思考，是可一輩子為伍的技藝，也是安置身心之所在

在大學裡教書，推動研究，需要的是熱情，其實寫作也是。如果書寫，是你喜歡的一件事，那麼書寫與發表，就不會是為了升等而做；也不會為了累積多少期刊文章，而讓寫作在學術生涯裡，成為過於繁重的壓力。我們為了申請研究補助，需要寫提案計畫書。我覺得在學術生涯裡，從還是年輕的助理教授開始，若能仔細規劃自己未來三到五年，或者再長一點時間的書寫提案，也很有幫助。當年剛進大學教書時，我會到圖書館留意合適投稿的國內外人類學相關期刊。也用心去瞭解，前輩與前沿學者們，在哪些期刊發表民族誌，或人類

學文章。那時我將挑選的臺灣或海外的華文與英文專業期刊，與人文社會領域、亞洲研究相關的大學學術出版社的徵稿訊息與徵稿體例，影印起來，收集成冊，作為規劃投稿時的參考。就這樣一步一腳印，讓人類學文章的書寫與發表，一點一滴的累積起來。

雖然書寫不脫為一種技藝，但對學者而言，它是可一輩子為伍的技藝。同時在與文字為伍的過程，也是一種安置身心的修練（Chien, 2009），讓忙碌的大學教書與研究的生活裡，保留給學者自身，一小段清朗時光與一方淨土。

2002 年 1 月 17 日，清華大學成立寫作中心之後，蔡英俊老師寫了一篇讀者投書到《中國時報》。老師在文中提到寫作的深刻意義：「寫作過程，不只是語言文字材料的安排駕馭，也是思考的過程，牽涉到對知識內容，與知識議題的理解與呈示。良好而精確的寫作習慣，必然引發良好而精確的理解活動與思考能力」（蔡英俊，2002）。

那一年的 2 月 1 日，是我踏進大學校園，擔任大學老師的第一天。我很喜歡寫作的深刻意義，這段話。這張剪報，我一直帶在身邊，不僅教給學生，也始終陪伴著作為人類學者的自己。

2023/8/14

參考文獻

- 蔡英俊 (2002)。〈提升大學生的寫作能力〉，《中國時報》第 15 版時論廣場，2002 年 1 月 17 日。
- 簡美玲 (2005)。〈貴州東部苗人的米飯禮物與親屬關係：以新生兒命名儀式為例〉，《民俗曲藝》149 期，頁 23-67。
- Chien, Mei-Ling. (2009). Cultivating the Ethnographer's Ear. Special Issue: Bodily Cultivation as a Mode of Learning. *Taiwa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*, 7(2): 87-106.